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同步练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潘静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财经类）》

同步练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潘静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同步练习/潘静成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7

ISBN 7-300-03251-6/D·443

I. 经…

II. ①潘…②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2937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 (财经类)》同步练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潘静成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印 刷: 北京市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97 000 印数: 1 - 5000

定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结构体系与《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基本一致。全书共十五章，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房地产法，经济竞争法，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税法，金融法，环境保护法，经济监督法以及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每章都以练习题和参考答案为主体。书末附有模拟试题三份。

编 者 的 话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中的《经济法概论（财经类）》是各经济类专业必考的内容，为了使参加高教自考的广大考生学好《经济法概论》，我们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委托，根据《经济法概论（财经类）》自学考试的最新教材内容以及该课程的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总结多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并针对考生的需要，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财经类）同步练习》，以帮助广大考生弄清和掌握各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重点、难点、疑点，帮助考生通过练习大量的练习题和模拟试题来检验自己对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理解和记忆，为迎接考试作实战练习。

本书在结构体系上与教材保持一致，分为十五章，在编写体例上每章分两部分，即练习题和参考答案，此外，还有三份模拟试题。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参加编写，各章的编写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是：潘静成（第一、二、三、五、七章和模拟试题Ⅰ）；李延荣（第四、六、八、十三、十五章和模拟试题Ⅱ）；徐孟洲（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四章和模拟试题Ⅲ）；全书由潘静成主编。

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愿本书能为参加自学考试的朋友取得优异成绩提供有益的帮助。

编 者

200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
练习题·····	1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4
练习题·····	14
参考答案·····	19
第三章 企业法·····	25
练习题·····	25
参考答案·····	34
第四章 公司法·····	42
练习题·····	42
参考答案·····	48
第五章 合同法·····	54
练习题·····	54
参考答案·····	6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68
练习题·····	68
参考答案·····	76
第七章 房地产法·····	82
练习题·····	82
参考答案·····	88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	93
练习题·····	93
参考答案·····	100
第九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06
练习题·····	106

参考答案·····	112
第十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116
练习题·····	116
参考答案·····	122
第十一章 税法·····	126
练习题·····	126
参考答案·····	132
第十二章 金融法·····	136
练习题·····	136
参考答案·····	143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148
练习题·····	148
参考答案·····	155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161
练习题·····	161
参考答案·····	167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69
练习题·····	169
参考答案·····	176
附：模拟试题及其答案·····	181
模拟试题Ⅰ·····	181
参考答案·····	188
模拟试题Ⅱ·····	193
参考答案·····	200
模拟试题Ⅲ·····	205
参考答案·····	21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 经济法律制度

练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的本质属性，即阶级性是指(A)。
A. 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B. 人们共同意志的体现
C.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D. 人们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意志的体现
2. 法除了阶级性以外，它还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因此，它还具有(B A)。P₆
A. 规范性 B. 社会性
C. 多样性 D. 效益性
3. 我国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是由什么机关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C)。P₇
A. 国务院各部、委、局 B. 国务院法制局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国务院
4. 我国的行政法规是由什么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D)。P₇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法制局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国务院
5. 国务院各部、委、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称为(A)。P₇

- A. 规章 B. 地方性法规
C. 法律条文 D. 规范性文件
6. 法律规范是由三部分组成, 其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是 (B)。
- A. 假定 B. 处理 C. 制裁 D. 条文
7. 法律规范中的制裁是指当违反本规范时将要采取的 (B)。
- A. 刑事处罚 B. 强制性措施
C. 行政处分 D. 经济处分
8. 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是 (D)。
- A. 企业法人 B. 公司法人
C. 社会团体法人 D.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9. 企业法人进行注册登记的主管机关是 (B)。
- A. 各级人民政府
B.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C. 企业法人的行政主管部门
D. 企业法人的行业主管部门
10. 依法可以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 (B)。
- A. 行政主管部门
B. 法定代表人
C. 行业主管部门
D. 职工代表大会
11. 法人终止自何日起 (D)。
- A. 解散之日 B. 债权债务清理之日
C. 清算结束之日 D. 注销登记之日
12. 企业法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范围是 (C)。
- A. 国务院和各部、委、局规定的经营范围
B. 行业部门规定的经营范围
C.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D. 一定地区的经营范围

13. 经济关系主要采取的代理形式是(A)。P₁₇
 A. 委托代理 B. 法定代理
 C. 指定代理 D. 无权代理
14. 代理权已终止仍进行代理的是(B)。P₁₈
 A. 有权代理 B. 无权代理
 C. 延期代理 D. 超权代理
15. 超越代理权仍进行代理的, 如果经过被代理人追认, 承担法律责任的应当是(B)。C
 A. 代理人 B.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
 C. 被代理人 D. 第三人
16. 第三人明知行为人无权代理, 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承担法律责任的应当是(C)。P₁₈
 A. 当事人 B. 第三人
 C. 第三人和行为人 D. 行为人
17. 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 承担法律责任的应当是(A)。
 A. 代理人 B. 代理人和第三人
 C.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 D. 第三人
18. 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的, 负法律责任的应当是(D)。
 A. 代理人 B. 被代理人
 C. 被代理人和第三人 D.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
19.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 事先未取得被代理人同意, 负民事责任的应当是(X)。A P₁₈
 A. 代理人 B. 转托代理人
 C. 代理人和转托代理人 D. 代理人和第三人
20. 占有权是指对财物的_____权利。(D) P₂₀
 A. 直接使用的 B. 取得经济效益的
 C. 获得利息的 D. 实际控制的
21. 收益权是指从财物上获得的_____权利。(B)
 A. 直接使用 B. 经济利益

- C. 实际控制
 D. 依法处置
- P₂₁ 22.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是所有人不是以原所有人的财产为依据，而是_____取得某项财产的所有权的。(C)
- A. 依照合同
 B. 依照条约
 C. 直接依法
 D. 直接依照协议
23. 所有权的继受取得是以原所有人的所有权为前提或依据，基于某种法律事实，将_____权利转移给新所有人而取得的财产。(D)
- A. 占有权
 B. 收益权
 C. 处分权
 D. 所有权
24. 所有权的行使是指所有人依照什么实现其所有权的各项权能的行为(A)。P₂₀
- A. 法律规定
 B. 协议商定
 C. 条约规定
 D. 合同约定
25. 所有权是一种什么权利(C)。P₁₈
- A. 占有权
 B. 使用权
 C. 财产权
 D. 收益权
26. 所有权权能的核心是(D)。
- A. 占有权
 B. 使用权
 C. 收益权
 D. 处分权
27. 所有权属于一种最完整、最全面、最充分的(B)。
- A. 占有权
 B. 物权
 C. 债权
 D. 处分权
28.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债的制度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_____性质。(C)
- A. 阶级
 B. 全民
 C. 社会主义
 D. 工人阶级
29. 债的发生必须借助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因此债可以分为多种，其中债的最广泛、最典型的形式是(C)。P₃₃
- A.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B.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C. 因合同所生之债
 D. 单一之债

30. 按债的主体数量划分, 可以划分为(A)。

- A. 单一之债和多人之债
- B.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 C.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 D.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和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二、多项选择题

1. 广义上说, 法的形式有(AC)。

- A. 法的渊源形式
- B. 法的外在形式
- C. 法的结构形式
- D. 法的内在形式
- E. 法的结合形式

2. 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调整方式不同, 可以划分为(ACE)。

- A. 义务性规范
- B. 自愿性规范
- C. 禁止性规范
- D. 规则性规范
- E. 授权性规范

3.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ADE)。

- A. 企业法人
- B. 公法人
- C. 私法人
- D.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 E. 社会团体法人

4.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通过机关实现的, 机关包括的形式有(ADE)。

- A. 集体
- B. 组织
- C. 合作
- D. 合伙
- E. 个人

5. 企业法人的变更包括有(ABCE)。

- A. 性质
- B. 名称
- C. 地址
- D. 解散
- E. 机构

6. 法人可以因什么终止(ACE)。

- A. 依法被撤销
- B. 搬迁
- C. 解散
- D. 更改名称

- E. 依法宣告破产
7. 物权可以分类为(~~A B C D~~ E)。P₂₁
- A. 所有权 B. 占有权
C. 使用权 D. 处分权
E. 其他物权
8. 其他物权可以分类为(CE)。P₂₁
- A. 限制物权 B. 占有权
C. 用益物权 D. 处分权
E. 担保物权
9.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包括有(ABEC)。
- A. 收益 B. 没收财产
C. 生产和扩大再生产 D. 消费
E. 收归国有
10. 所有权的继受取得包括有(~~A B~~ E)。P₂₁
- A. 通过分配关系取得 B. 通过合同关系取得
C. 通过生产关系取得 D. 通过租赁关系取得
E. 通过继承关系取得

三、简答题

1. 简述法的特征。
2. 简述法律规范的构成。
3. 简答法与国家的相互关系。
4. 简答法人的概念和分类以及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5. 简述代理的法律特征。
6. 简答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7. 简答债的本质和作用。

四、论述题

1. 试述法的渊源。
2. 论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试述所有权的内容。

4. 试论债权与所有权的区别。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1. A | 2. B | 3. C | 4. D | 5. A | 6. B |
| 7. B | 8. D | 9. B | 10. B | 11. D | 12. C |
| 13. A | 14. B | 15. C | 16. C | 17. A | 18. D |
| 19. A | 20. D | 21. B | 22. C | 23. D | 24. A |
| 25. C | 26. D | 27. B | 28. C | 29. C | 30. A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1. AC | 2. ACE | 3. ADE | 4. AE |
| 5. ABCE | 6. ACE | 7. AE | 8. CE |
| 9. ABCE | 10. BE | | |

三、简答题

1. 答：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具有其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了法的本质属性，即阶级性。它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一切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通过一定的组织和方式、程序，即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规范性文件，人们必须遵守的才是法。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物质形态是一系列国家执法组织，如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执法机关。

所以，法的特征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2. 答：法律规范由三部分构成：

(1) 假定。是指出现什么情况和条件，可以适用本法律规范，

即假定情况和条件出现时，本法律规范生效。

(2) 处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出现这种情况和条件时，在规范中规定要求人们应当做什么行为或不应当做什么行为，这种对行为规则本身的规定也就是对权利、义务的安排，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3) 制裁。是指当违反法律规范中的行为规则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以上三部分缺一不可。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应当是一致的，但不能等同。因为，有的法律条文可能将假定、处理集中规定，有的法律条文则将制裁集中规定（如刑法），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3. 答：法与国家的一致性：

(1) 它们都是私有制、阶级、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2) 它们有着共同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有了国家就要有法，没有国家也就不需要法了。

(3) 它们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

但法与国家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

(1) 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家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机器；

(2) 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法离不开国家，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国家也离不开法，统治阶级需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去组织、建立国家机构，规定它们的地位、职责、权限、活动原则，贯彻各项政治、经济制度。

(3) 法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

4. 答：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是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明确规定的法人概念。《民法通则》第三章还专章规定了“法人”。

法人的分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两大类：企业

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

(1) 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属于营利性的经济实体。

(2)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则是指公民自愿组织起来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组织法人。

《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了所有法人均须具备的条件有：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而国务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所有的企业法人应具备的条件作了更具体的规定，即：

(1)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5. 答：代理的法律特征有：

(1)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也就是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授权范围内有权独立自主地进行代理行为；

(3) 代理人是代理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4) 代理人的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6. 答：所有权的法律特征有：

(1) 所有权的权利主体是所有人，义务人是除了所有人以外一切不特定的人。换言之，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所享有的权利，任何其他人都有义务不得侵犯所有人的所有权。

(2) 所有权的权能是完整的，也就是说，它是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所组成，所以，它是完整的。从物权来说，它是

完整、充分的物权，又叫“完全物权”。物权分为所有权和其它物权两大类，其它物权只具有所有权的某一项（如土地使用权）或几项（如占有、使用、收益）权能，因此，又叫“限制物权”。

(3) 所有权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的特征。绝对性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自主地行使所有权。排他性是指其他非所有人均不得非法侵犯也不得干预所有权人行使其权利。

7. 答：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债权和债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在不同社会中，债的本质和作用是不同的，在私有制社会里，债是为剥削制度服务的，是为了巩固和发展剥削制度服务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空前发展，债的种类和数量也大大增加，成为资产阶级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债和所有权制度成为民法体系的两大支柱。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债的制度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起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商品流转，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四、论述题

1. 答：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是总称，由于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法的各种表现形式的制定、认可的国家机关不同，在法体系中地位、效力和作用不同，所以，法表现为：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法的渊源中占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的。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

(2) 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